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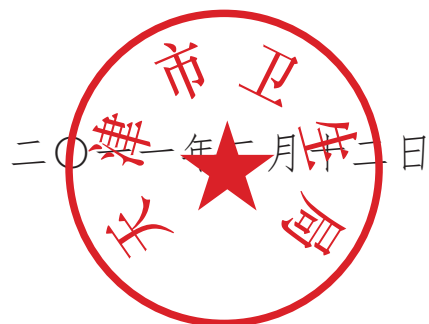
津卫财〔2011〕80号

关于新增部分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公安，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新增部分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费〔2011〕15号），对新增部分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，自2011年1月28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尿液有机代谢物检测等2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



主题词：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1年2月14日印发

附件

尿液有机代谢物检测等 2 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说明
1	尿液有机代谢物（气相色谱法 / 质谱联用法）	含检验报告用纸，检验报告须含至少 80 种有机代谢物检测指标	次	380	
2	雄烯二酮测定	电化学发光法	次	50	